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资产处 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我院）资产处置行为，明晰资产处置工作流程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资产处置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符合学校管理要求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。

第二章 处置范围

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处置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- （1） 用房调整过程中没有明确界定资产领用人且单价不超过 5000 元的资产；
- （2） 用房调整过程后，现用房负责人主动提出需学院处置的资产；
- （3） 原设备领用人主动提出需学院处置的资产；
- （4） 设备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、使用率低、绩效差的资产；
- （5） 党政联席会决定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处置方式

第五条 本细则涉及处置的资产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方式：

- （1） 学院根据近三年带教研究生数量等按平均分配原则确定拟分配数，但拟分配数不超过申请者申请数；

- (2) 安置在学院公共实验室;
- (3) 党政联席会一事一议;

第四章 处置流程

第六条 对于没有明确界定领用人的资产采用如下调整流程:

- (1) 原设备领用人填写资产处置申请表(如有);
- (2) 学院发布资产处置信息;
- (3) 个人提出需求申请;
- (4) 实验室根据相关细则提出处置建议上报学院;
- (5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、决议;
- (6) 领用人签订资产领用申请表及承诺书,实验室统一完成资产划拨。

第七条 对于本细则第四条中(2)-(5)情形规定的资产采用如下调整流程:

- (1) 原设备领用人填写资产处置申请表(如有);
- (2) 学院发布资产处置信息;
- (3) 个人提出需求申请;
- (4) 学院党政联席会采用一事一议讨论、决议;
- (5) 领用人签订资产领用申请表及承诺书,实验室统一完成资产划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章 附件

- (1) 资产处置申请表(拟申请处置个人或单位填写)
- (2) 资产领用申请表(拟申请领用个人或单位填写)
- (3) 资产领用保管承诺书(拟申请领用个人或单位填写)

附件 1:

资产处置申请表

资产号	资产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原领用人	原地点
处置原因						
	原领用人			申请人		
审批意见	系室主任审批			实验室主任审批		
	审批意见:	部门负责人(签名):		审批意见:	分管领导(签名):	
	教学/科研副院长审批			实验室副院长审批		
	审批意见:	签名:		审批意见:	签名:	

注, 资产单价不超过 5000 元, 只需填写资产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申请人; 资产单价 5000-20000 元, 审批意见可不填写; 资产单价超过 20000 元均需填写。

附件 2: 资产领用申请表

资产号	资产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原领用人	原地点
领用原因						
	原领用人			现领用人		
审批意见	系室主任审批			实验室主任审批		
	审批意见:	部门负责人(签名):		审批意见:	分管领导(签名):	
	教学/科研副院长审批			实验室副院长审批		
	审批意见:	签名:		审批意见:	签名:	

注，资产单价不超过 5000 元，只需填写资产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申请人；资产单价 5000-20000 元，审批意见可不填写；资产单价超过 20000 元均需填写。

资产领用保管承诺书

本人现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（下称我院）领取了如下固定资产：

一、固定资产名

称：_____

二、数量：_____ 台

三、价值：人民币（大

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

四、编

号：_____

为确保我院固定资产的正常有序使用，明确我院和本领用人的权利与义务，本人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领用人领用固定资产时应进行领用、入库登记，固定资产归我院所有，领用人享有优先使用权，但学院其他个人和单位仍可以使用。

二、固定资产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，按厂家供货供应合同执行；保修期后，按我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。但如因个人使用、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的，本人承诺按固定资产原价予以现金赔偿，如不能按时赔偿，我院有权对本人按固定资产原价 2 倍的赔偿金进行追偿，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三、本人在使用固定资产过程中，应爱护固定资产，保持固定资产干净整洁，按时维护保养固定资产，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有序使用。

四、对于大型设备，本人应根据设备管理办法要求按期填写设备利用率及绩效评价表；对于绩效和设备利用率不符合学校要求的设备，学院有权收回。

五、本人承诺未经学院允许，个人不得擅自将设备拿走或者借用。

备注：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我院和领用人各执一份。

领用人（承诺人）签字：

领用日期： 年 月 日